

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
五行之舞。孝文皇帝治天下。德厚侔天地。
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
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
德之舞。以明休德。丞相申屠嘉等奏曰。陛
下未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佳節
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因請奏太后。
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

乃致廟祀遍天下。為茲議也。所以
為漢之君臣也。夫漢自高帝以馬上得天
下。不事詩書。嘗命叔孫通起朝儀。召魯兩
生不肯行。謂禮樂積德百年而後可興。文
帝遺詔不欲天下為三年喪。以日易月。然
本為吏民設。景帝嗣君也。乃冒用其文。自
短三年之制。皆非達禮樂之本者。豈可援
以為

聖朝法乎。臣嘗聞樂舞以佾數為降殺。未聞以
文武為偏全。若必以武功定天下者。得兼
用武舞。三代之君。揖遜得天下者。宜莫如
舜。書大禹謨曰。舞干羽於兩階。干戚。武舞
也。羽籥。文舞也。觀此。可見古之天子。皆用
文舞。武舞者也。又邶詩曰。簡兮簡兮。方將
萬舞。魯記曰。士千。僎。僎。為八。僎。僎。萬者。舞
之總名。觀此。可見古之天子。皆用文舞
武舞者也。夫舞之數。天子八佾。僎八人。
為六十四人。諸侯六佾。僎六人。為三十六
人。降殺以兩。大夫士亦如之。按

國朝定制。

太廟文舞六十四人。各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
數。各執干戚。總一百二十八人。

王國宗廟。文舞三十六人。各執羽籥。武舞如
文舞之數。各執干戚。總七十二人。

獻皇帝為

王在

與國樂舞已應用文武七十二人。今追尊

皇帝。崇享

世廟。乃止用文舞六十四人。而佾數反不逮

王國宗廟矣。而可謂盡

尊崇之禮乎。況今

之祭。異代同堂。而力定天下

者。兼奏武舞。不尚武功者。止奏文舞。則夫

太廟萬舞有奕。昭格

列祖。豈真

高皇帝得兼用武舞。而

列祖俱止用文舞邪。又孰從為之別邪。此誠臆

說。非經典也。夫

太廟。祖廟也。

世廟。禰廟也。

皇上為對越之主。得備

天子禮樂以祀其

祖。獨不得備

天子禮樂以祀其

禰邪。使八佾之舞。用其文而遺其武。則兩階之

容。有其左而闕其右。是

皇上舉

天子禮樂。而自降殺之矣。以

天子不得享

天子禮樂矣。其何以式四方。垂萬世法也。臣等

曰。天子之禮。莫重於祀事。故宗廟之事。脂

者。膏者。以為牲。至於枸虞雕琢。雖小蟲之

屬。一族不舉。以為不足以備禮也。承事之

際。諧以聲音。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

旄。從以簫管。所以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

和。以著萬物之理。故八音協律。同之奏。兩

階列文武之容。一物不全。非所以備樂也。况文事武備。達於士大夫。而天子之禮。獨可以無據臆說。故缺之乎。夫

皇上作樂以享

獻皇帝。主于備天子之制而已。周禮以司于掌舞器。祭統以翟為樂之賤。蓋音貴人聲。而容貴干戚。然則去武舞者。去樂舞所貴者也。况夫驗治民之勞速。為行綴之節。短乃天子賞諸侯之樂之說也。

皇上享祀

皇考。可以賞諸侯之禮行乎。

上曰。爾輩考據經籍。推論甚明。不用武舞。實為缺典。可照數增入。

七月丁丑。

上命更定

大禮全書名為

明倫大典

十月庚申。

上親製顯陵碑文曰。我

皇考恭穆獻皇帝。乃我

太祖高皇帝玄孫。

憲宗純皇帝次子。

孝宗敬皇帝長弟。

武宗毅皇帝之叔父也。以成化丙申降誕。

母乃

憲廟孝惠皇太后邵氏也。蚤膺

憲祖之命。出閣授學。經書默契。道理貫通。暨受

孝伯考之命。以金冊封王。國號曰

興。出就湖廣安陸州為國都。錫以恩賚倍於

他藩。我

皇考恩紀詩記之詳矣。惟我

皇考以宗室之親。近親之長。昔承

憲祖之嚴訓并奉

孝伯考之嘉謨恪守國祀社稷山川罔不鑒諒
忠謹而臣事

兩朝

孝廟。

皇兄屢加褒獎誠孝以致於

親迎養之辭已著於遺治之疏寬仁以撫其下。

士夫百姓每形於稱頌之詞至於謹水旱

之災軫國民之苦修身齊家而明德睦族

之道循次允行講學窮理而樂善好古之

心惟日不足燕居清暇游心詩書凡天時

人事古今事變之迹皆欲考其淵微究其

旨趣此含春堂詩所由作也及

愛育朕躬撫教眇質若訓以國政則曰堅遵

祖訓恪守吾行訓以進學則曰求道親賢勉體

吾志又至於口授詩書手教作字有非筆

墨間所能盡述者矣。方當日聆嚴訓。膝下承歡。忽爾

皇天降割。於正德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辰時上賓。朕以孩童孤昧之年。上奉

聖母。日惟號泣苦痛。五內摧傷。隨遣使聞于

皇兄蒙

恩賜以嘉謚。命武職重臣以主祭弔。又命文臣

一人以掌禮儀。及

賜勅命朕暫理府事。朕乃告于國社國禩等

神。請于

聖母。謀於士民。擇境內之松林山以為

陵墓之所。即奏于

皇兄。越九月餘。式惟明年三月發引。朕親奉

靈輿安厝於此。又於一年。我

皇兄龍御上升。遺言遺我

太祖高皇帝兄。及之訓。下命朕入承大統。

當是之時。即命禮官議處。應行稱號等項。事宜。乃泥古。異文。援據非禮。欺朕冲年。幾於倫叙失序。治理茫然。荷

皇天垂鑒。

祖宗佑啓。錫予良臣。起議大禮。群邪解爭。衆議頓息。於嘉靖三等年上。

尊號曰

恭穆獻皇帝。陵曰

顯陵。遣官以奉其祀。經營設置。一如

祖宗之制。今思若不刻以金石。曷以昭示後人也。用是稽首敬述。復繫之以詩曰。

惟我

皇考。德配于

天。

聖功昭赫。

睿德敷宣。親賢為善。仁孝用遷。宜享茂祉。以壽

綿綿。忽爾弗豫。

親輿上旋。痛哉哀哉。慕戀拳拳。予方童昧。晨夕
震顛。勉絃乃事。孤子誰憐。上荷

聖母。愛護生全。卜求吉兆。豐土深淵。官占既協。
松林之顛。

神宮固密。扶輿往焉。奉安玄室。悲號伏前。既予
紹統。追思曷眠。薦名

顯陵。設官衛環。紓我至情。以報

昊天。願祈昭鑒。永奠萬年。嗚呼微衷。痛徹九泉。

史臣曰。臣伏讀我

皇上御製

顯陵碑文。不自知其泣然流涕也。夫仁人之事
親也。如事天。其事天也。如事親。茲始
之曰。惟我

皇考。德配于

天。所以頌仁孝之德。至大而無外也。終之曰。紓

我至情以報

昊天所以述仁孝之思。至遠而無窮也。昔人有
言。讀諸葛亮出師表而不墮淚者。其
人必不忠。讀李密陳情表而不墮淚
者。其人必不孝。而况

皇上至孝發乎天性。至文合乎天象。達之人心。
罔有不孚者矣。讀之誠不自知其泣

然流涕也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四

十一月壬辰。

上復申勅纂修

明倫大典。以臣一清。臣謝遷。臣璉。臣鑾。為總裁

官。臣萼。臣獻夫。為副總裁官。共領其事

壬寅。

上命臣一清撰

岳懷王墓碑。臣璉撰廣誌。臣遷撰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四

十一月壬辰。

上復申勅纂修

明倫大典。以臣一清。臣謝遷。臣璉。臣鑾。為總裁

官。臣萼。臣獻夫。為副總裁官。共領其事

壬寅。

上命臣一清撰

岳懷王墓碑。臣璉撰廣誌。臣遷撰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常寧長公主墓碑。臣鑾撰
善化長公主墓碑。

岳懷玉墓碑曰。

王乃

恭穆獻皇帝第一子。

毋今章聖皇太后也。為

今上之兄。王生而月華呈瑞。

獻皇帝及

章聖皇太后喜之。帝勝越五日。大風揚沙。人甚
異之。而王薨矣。今追冊為

岳王。謚曰懷。夫

皇上追思同氣至親。雖未及歲。深惟

父母之遺體。不敢易之。親親至孝。何以加諸。誌

曰。夫王生胡自也。薨胡歸也。冊為

岳王者。因郡名也。謚曰懷者。孔懷之情也。墓

有祠宇享祀。備成人之禮也。夫

王為

皇上五日之兄弟也。

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為

皇上終身之

父母也。五日兄弟尚不忍忘。况終身之
父母乎。

常寧長公主墓碑曰。

常寧長公主。

恭穆獻皇帝之長女。

母今章聖皇太后也。

公主生甫四齡而死。

今上追封為

常寧長公主。竊惟

聖天子仁覆萬物。雖踈遠不遺。况至親乎。茲乃
備物以瘞。非直安靈於冥漠而

獻皇帝在天之神亦少慰矣

善化長公主墓碑曰。

善化長公主。

恭穆獻皇帝第二女。

淑妃王氏所誕降也。

公主年甫十齡而云謝矣。今錫以嘉名。寵之

鉅邑。蓋立愛惟親。立敬惟長。

望天子之孝也。

史臣曰。

上推尊

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親親之仁也。追冊

岳懷王。及

常寧

善化公主。敬長之義也。由是使天下各親其親。各長其長。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

平者乎

戊申。

上命修

顯陵。

遣成國公朱麟祭告。內官監太監崔文。工部侍郎章拯。程工。給事中李鳳來。御史白清。監視。

戊子。二月。乙卯。河南靈寶縣知縣張廷桂。上奏。丁亥。十有二月。庚申。馮佐村。黃河澄。清。凡五日。仰惟

皇上專心

聖學。加志窮民。夙夜憂勤。圖維化理。是以乾清。坤寧。黃河呈瑞。然不于他處。而于馮佐村。詩稱馮翼孝德。史稱中興賢佐。今

聖天子在上。登庸賢俊。赫然中興。萬世太平之。應也。

上曰。黃河澄清。實効靈異。皆賴

上天庇祐

宗社。錫福人民所致。乃

遣官祭告。

上復紀以詩曰。丁亥季冬。十有六日。河南之省。

靈寶之邑。黃河澄清。拖練湛壁。越之四辰。

官占叶吉。縣吏來報。戊子之春。乃命禮曹。

詳考其因。宗伯獻夫。述奏以申。謂禮宜賀。

率屬表陳。予慚弗允。益勵恭寅。請謝河伯。

朕許曰然。既而復思。斯本自

天。溯源徂流。禮有後先。遣官馳往。秉其精專。甲

申告吉。露拜誠虔。祀禮已成。仰荷

蒼乾。

帝垂鑒歆。稽首拳拳。永懷

庇眷。勉進德焉。既而群臣舞拜致賀。予心甚愧。

稱之太過。二三輔臣。作歌以頌。錄以來呈。

其詞雍雍。忠誠具悉。心德協一。尚賴匡弼。勿或墮逸。蒙

帝錫瑞。四海寧謐。德進業修。罔敢自失。

天道當欽。

祖憲遵悉。是訓是行。恐恐慄慄。政務惟善。民困

惟恤。

唐虞之盛。吾欲與匹。

三月壬申。南贛汀漳撫臣汪鉉上奏。戊子元日。長泰縣欽化恭順善化等里。

天降甘露。稽諸載籍。聖王之德。上及太清。下及

太寧。中及萬靈。則甘露降。君治政。則甘露

降。帝王恩及於物。順於人。則甘露降。仰惟

皇上仁孝之德。追隆舜武。敬一之心。媲美湯文。

名號正而倫理明。禮樂興而刑罰中。賢俊登

崇。

舊章修舉。至和感召。有此禎祥也。

上曰。覽奏以甘露呈瑞。為朕仁孝感格之徵。夫
豈敢當。朕非好為祥瑞。然

天意所至。人不敢違。朕惟奉

天求庇民物。以答

靈貺。仍遣官祭告。薦于

宗廟。

頒賜廷臣。

免賀

史臣曰。記曰。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
本。故禮行於

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

宗廟。而孝慈服焉。

呈上以孝治天下。故天不愛道。地不愛寶。休徵
協應。薰為太和。諸福之物。可致之祥
畢至矣。是典也。首書黃河清。慶雲見
者。天地啓

聖之徵也。所以昭禮之始也。終書黃河清。甘露降者。天地佑。

聖之徵也。所以昭禮之成也。商頌曰。濟哲維商。

長發其祥。周頌曰。肇禋。迄用有成。維

周之禎。其是之謂乎。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四終

明倫大典後序

明倫大典成。

皇上既

親御宸翰序其端。且

詔內閣諸臣曰。卿等宜各序其後。以彰

君臣同德之義。臣等頓首受。

命。臣一清猥以官序列諸臣先。謹拜手稽

首而獻言曰。人道之所由立者。綱常
而已。綱常之理。如日麗天。夫人之所
共知共由者也。而
君天下者。實主之。堯舜之教。以人倫。商湯
之肇。修人紀。周武王之重民五教。皆
率是道。未有外綱常倫理而可以治
天下者也。夫大倫有五。而父子君臣
其本焉。本之不立。而末未有能治者
矣。恭惟我

皇上應運挺生。以

憲宗皇帝嫡孫。

龍潛蕩國奉

武宗皇帝遺詔。遵我

太祖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入繼

大統。

遺詔曰。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大義甚明。初議尊崇之禮。具以實稱。則

孝宗皇帝之為伯。

恭穆獻皇帝之為父。

武宗皇帝之為兄。天叙天秩。蓋有不可易者。

父子子。

君君臣臣。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何禮官誤議。輔臣謬主之。力持漢定陶。宋濮王之議。以強附

今上於與為人後之倫。名實紊矣。惟時臣璫首執經據禮。倡言於

朝。以

皇上實繼統。非繼嗣。廷議非是。又託為或

問。以盡其說。臣翰復以正議佐之。而

在朝臣工。黨同伐異。猶泥於為人後

之文。屢議屢執。其失滋甚。雖以臣席

書。臣獻夫之疏。亦正且詳。而格未能

上達。越二年。臣萼在南京。乃申臣摠

之論。并錄上臣書。臣獻夫所議。奏以

聞。

皇上併下廷臣集議。而臣摠。臣萼。方被

召以來。面相質證。衆論乃屈。大義獲伸。於

是

大禮告成。

君臣父子之倫。各歸於正。

獻皇廟享之儀。延於世世。禮樂之數。純乎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天子。凡所當為者。皆無復遺憾矣。夫以燦
然不可越之禮。秩然不可奪之倫。重
以
皇祖之謨訓。

聖主之孝思。而群衆譁然。幾成聚訟。二三
年間。

宗室之賢。武弁之英。各以其說是正。而

臣浹在縮。臣黃宗明之章後先至數

析甚明。然卒不能勝夫雷同之口。積
之四年。凡三更

詔而後定。是何難哉。初臣一清卧病江南。

聞廷議。驚曰。奚至是哉。及見臣璉所

著。或問。喜曰。天地間自有公。是不可

易也。既而譁者未息。比見臣書考議

之出。曰。是安得復有異議乎。顧迷者
囂然。尚未能盡悟。至三下

詔。則譁者息。囂者帖。朝野之論。翕然大同。
向之言非者。今更言是矣。是禮也。臣

璉力犯衆怒。震撼攻擊。屹然不為變。

臣萼雖後出。然危言激論。以折服人

心。大義卒賴之以明。然非臣翰臣書。

臣獻夫。諸臣為之羽翼。則寡固不可

以敵衆。亦殆也已。夫究其本。實由

皇上下孝之至。通於

神明。

聖志之定。堅如金石。故衆言淆亂。卒於正

義乎是歸。否則雖有抱忠之臣。守經

之論。亦安能以自遂乎。夫天理之在

人心不可泯沒。昔之議者。非皆的有所見。始則察禮不精。而誤執宋之議。以司馬氏程氏之言。為可信耳。不思今日之事。與宋不同。使二子生今之世。議今之禮。亦豈肯若是誤哉。彼曹魏偏安定。陶末造。又非可援以為言者。顧乃果於遂非。久而不復。亦惑之甚矣。且

人君之尊如

天。其威如

雷霆。

皇上因心之老。素定於胸中。豈不能一言而決。直以帝堯稽衆之仁。虞舜用中之知。

過執謙虛。屢下廷議。將博取諸人。以求
至理之所在耳。而群臣不能早見而
善承之。爭持曲說。以求必勝。徒以劾
忠自諉。而卒墮於亂倫之罪。惜哉。是
典之修。是非具載。不沒其實。所謂據
事直書。得失自見。庶幾乎春秋之法。
而末紀河清甘露之瑞。亦春秋獲麟
以天道終焉之意也。於戲。是書出而
天下後世之為父子者。定人倫正天
理得禮樂之興。刑罰之中。皆根柢於
是矣。是皆

淵衷之所指授。而繫以論斷。則多出臣璉。
臣冒總裁之任。實不能有所裨益。謹
述其槩。以序於末簡。

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
太師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臣楊一清謹序

明倫大典後序

是為

明倫之大典也我

皇上

親名之

親序之也於此仰見

聖人在

天子之位膺

天命也。遵

祖訓也。

倫序正而

統嗣明也。

孝思篤而綱常以舉也。上率夏商及王之

章。下洗漢宋為後之陋習也。所謂德

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

天子之孝也。臣愚無庸言者。

皇上以臣嘗從建議之後。俾志諸末。盡愚

衷也。夫斯禮之議也。起於

皇上登極之六日。而爭之凡五六餘年也。

始而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止稱

帝

后既而加皇字稱

本生父母終而去本生字稱

皇考

聖母此先後凡三

詔也始而爭考爭帝爭皇既而爭廟及路

終而爭廟謂及樂舞此先後凡七爭

也其爭也出言盈庭或自疏或連名

先後攻擊凡二百有餘章也無小大

無遠近先後交搆凡七百有餘人也

臣等憤不得已抗言于

廷或自疏或連名先後建明凡數十餘

章也無小大無遠近先後陳力凡數

人也。兩議相持。衆寡不敵。

揆之以天理人心。

定之以中正仁義。

皇上一人而已。詩云。既克有定。靡人弗勝。
蓋人不可以勝天。邪不能以勝正也。
夫宋儒朱熹嘗謂邪說橫流。壞人心
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
弑之禍也。

皇上

天作君師。為萬世立綱常。開太平。

典禮既定。乃

命儒臣編纂為書。以貽典則。使後之君臣
父子。各止其所。此謂

聖人人倫之至也。此所以為

明倫大典也。臣何幸身親見之。猗歟盛哉。
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
大學士臣張璉謹序

倫大典後序

明倫大典乃我

皇上昭天常植人紀。

光訓天下後世作也。臣嘗讀尚書有曰

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敦哉。又曰惟

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

厥猷。惟后乃仰見大哉。

皇言。蓋與謨訓同一揆矣。臣奉

命濫竽總裁事。既卒業。

皇上復命後簡以終義。臣拜手稽首受

命。竊惟是

書之成。敦典綏猷。而建天下之經。別黜明
微以辯天下之惑。一德同俗以立天
下之教。有光

聖德。三者于茲天生

聖人。凡以為民也。作之君以聯屬之。作之
師以開導之。是故三綱以統之。五典
以親之。然後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相
協厥居。而大小遠近強弱之勢一矣。

皇上祖

憲宗皇帝考

恭穆獻皇帝伯

孝宗皇帝。天理民彝。何所容議。而

龍飛之始。執政秉禮之臣。牽附為後之說。

迺請

皇上宜後

孝宗。強合性天。莫可稽據。

皇心既協。惟臣查四五臣同博綜古典。

參籌群議。歲將歷四。

詔已更三。然後大正厥

名。光布海宇。飭嚴

廟祀。妥奉

神靈。

謨訓既弘。神人斯協。是之謂敦典綏猷。而

建天下之經。世有古今。事有常變。禮

有因革。道有經權。固理勢宜爾。然通其變者。時也。守其常者。順也。三王家天下。父沒子繼。兄終弟及。載在簡冊。為萬世常經。我

太祖高皇帝。亦采著為訓。至儀禮著為人後之一言。子夏傳之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蓋亦不沒父母之名。禮家

謂之承統收族。即臣所謂變也。權也。定陶之繼成帝。英宗之後仁皇。率用是道。然皆早育宮邸。侍膳問安。積有歲年。恩同呼吸。歐陽脩濮園之議。謂降其服。不沒其名。其心蓋有所不安者。况我

皇上

天序懿親。

潛宮別處。

仁孝播聞海宇。而

孝皇未識

龍顏。其為及王。實應古典。議者強比漢宋

之迹。弗考

皇祖之訓。義意既微。疑似莫辯。雖有智者

不敢為異同矣。臣璉首抗疏以明其

說。臣翰。臣夢。臣席書。臣獻夫。繼論列

以攻其謬。臣浚。臣綰。臣黃宗明等。相

與提挈羽翼。以發其餘。

詔制臨決。裁析毫芒。千古未決之疑。舉世

匪公之論。始渙然冰釋矣。是之謂別

嫌明微。以辯天下之惑。在古議禮。稱

為聚訟。若本天理。緣人情。雖專門。豈
喙。實講說異同。古所不廢。但

大禮之議也。臣工獻納。襲舛承訛。始則泥
於陳迹。莫能秉心中忠塞。以究其當然。
終則忍於遂非。務為掩護。而憚於改
過。矧利害奪於外。毀譽亂其中。是以
上負

聖懷。下干

國憲。

皇上赫然斯怒。薄示威刑。風雨霜露。孰非
大造。况大禮或問集議諸書。流布中外。家
傳人誦。事以心平。如夢之覺。如醉之
醒。累世所不能殫而究之者。一旦恍
然。愧悟之不服。是之謂一德同俗。以

立天下之教。古帝王之為治也。根本
彛倫。克敦親睦。是以時雍。迓衡。丕歷
年所。我

皇上應期撫運。繼往開來。當

鼎盛之春秋。任綱常之寄託。

欽明重華之聖。真復見於今。而千萬世有

道之長。可以逆覩矣。臣待罪詞

從末議。雖壓於大吏。題署匪情。而因

循遷就。實無的據。論心治罪。臣咎有

餘荷蒙

皇上不加斥誅。

命總史事。乃得繙閱披校。星歲一周。仰惟

大聖人

天文宸翰。序引於前。臣總纂輯論斷。編列

於後。臣窺天測海。日就月將。似有發
明。頗得要領。謹奉

命。次序一得於末簡。豈敢裨

海嶽之崇深。庶以光頌

聖德之萬一云爾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

士臣翟鑾謹序

明倫大典後序

上命臣萇等議

大禮正

名建

廟祀以備物。復

命儒臣撰次全書。

親御宸翰。

臨斷得失。

錫名製序。傳詔萬世。臣等貳史事。與聞大旨。於是乎有得。

聖人之道焉。夫尊饗以顯仁。世及以明禮。正名以立義。無聽以成智。申命以崇信。道莫有至焉者也。擇善執中。抑邪予正。塞違昭德。微顯闡幽。制莫有善焉者也。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夫孝經道孝。春秋道分。

大典道倫。其義一也。孝。全德也。人性天地之全。子體父母之全。是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夫夫婦婦。各得其理。而後父母之心順。至於人人各得其理。而後孝子之事備。故倫也者。

所以彌綸天地。斟酌造化。進退古今。
表裏人物。帝降曰命。民受曰性。叙曰
典。秩曰禮。張曰綱。理曰紀。膠一則壞。
闕一則陷。故天下倫而已矣。大舜察
倫。武王叙倫。我

皇上明倫。倫察而典。莫敢不徽。倫叙而極。
莫敢不保。倫明而民。莫敢不親。夫知
是。雖不有書。猶將世世則之。矧夫

言炳丹青。道揭日月。行原孝經。義取春秋。
聖謨洋洋。丕顯若此乎。臣惟後聖繼作。必
有經視

訓典。而大達名

聖孝者。願精一敬義以持之。乃奉若
休命。復贅諸輔臣之後。

命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
林院學士臣桂萼謹序

明倫大典後序

明倫大典書成。

皇上既親為序諸首。又

命內閣輔臣

臣一清。

臣璉。

臣璉。

臣鑾。

臣萼。

序其後。已而後

命臣獻夫序諸末。

臣謹拜手稽首。颺言曰

夫道之大原出於天。而生於心者也。

故率性以為教。緣情以為禮。因心以
為孝。故道未有不本於心者也。夫道
一而已矣。聖人秩而序之。或謂之五
典。或謂之五常。或謂之五倫。典也者。
有常之謂也。常也者。不變之謂也。倫
也者。有序之謂也。故曰聖人南面而
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

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
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親
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
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故禮可變。道
不可變。非道不可變。心不可變也。非
心不可變。天不可變也。是之謂降衷。
是之謂秉彝。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

之也。

明倫大典之書。蓋將以明斯道矣。嗚呼。斯道之不明也久矣。非斯道之不明也。人心之蔽也。嗚呼。人心之蔽也久矣。非人心之蔽也。學之蔽也。臣嘗學矣。見天子為後之說。見漢師丹議。見魏明帝詔。見宋司馬光程頤論。以為道

固宜然矣。及因

今日之事而反諸心。則有不然者。遂為之思曰。若

朝廷令曰。爾百官棄而父母。將與而官爵。百官將棄父母而取官爵乎否也。以此心推之。

皇上之心。亦若是而已矣。由是推之。見舜

竊負而逃之說推之見儀禮無為人
後者為之子之說推之見大人世及
以為禮天子諸侯無為人後之說二
帝三王之道固自坦然明白而後儒
之說之蔽之也於是繼統之議著而
為後之議屈矣嗚呼豈得已哉夫師
氏司馬氏程氏皆名儒也臣等何
必違其言以取不韙之罪哉是心有
不安焉耳禮官之議十九臣等之議
十一。

皇上亦何必違衆而從寡哉是心有不安
焉耳是心也良心也降衷秉彝也人
固有之也不可得而泯滅焉者也使
此心可泯滅焉則亦何有於是故學

也者。反諸心而已矣。讀是書者。亦反諸心而已矣。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臣方獻夫謹序

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臣盛儀

右布政使臣胡訓

左叅政臣韓士奇

左叅議臣許路

右叅議臣崔桐

行委武昌府儒學教授臣戴邦正

黃陂縣儒學教諭臣鄭子充

黃梅縣儒學訓導臣嚴玉振

生員 臣 歐陽楮

臣 張 楹

臣 余 鍊

臣 余 蔭 校正

嘉靖捌年肆月

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